

证券代码：874143

证券简称：远再生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远大三路远大城品管楼会议 7 号厅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葛新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505,3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跃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05,3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05,3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05,3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3 年关联交易金额及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根据日常性经营需要，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交易情况金额合计为 1,350,308.84 元，其中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9,433.94 元，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为 1,340,874.9 元，2024 年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安排，日常性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合计金额为 300,000.00 元，其中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0 元，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为 200,000.00 元，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富律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1,505,3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1,505,3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05,3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05,3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05,3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05,3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05,3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员工办理公司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05,3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葛新力、黄振强、黄红军、李思怡、彭永新、黄怀芳、梁伟、艾青、罗彪、刘忠德、王赞等 1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895,3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葛新力、黄振强、黄红军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靖珂、袁慧芬

（三）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